

佯装买首饰，突喷辣椒水

一男子用此伎俩抢走金店1.8万余元货品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刘志浩 实习生 相红瑛) 11日中午12时许,位于济泺路缤纷五洲内的丽致金店遭遇抢劫,一男子使用辣椒水喷伤店员后,抢走金项链和金戒指,夺路而逃。店主估算,经济损失达1.8万余元。

年轻男子进店 直奔项链柜台

据丽致金店的店员小王介绍,事发时,店里只有她和另一名店员小刘在值班。

“11点半左右,那个男的来到店里。”小王说,该男子20来岁,身高约1.65米,中等身材,穿着棕黑色夹克和黑面白帮板鞋,本地口音。

小王说,由于之前几天这名男子多次来店里看金

项链,“算是个熟客”。这次,他一进店便径直走向项链柜台。

“他试了试之前相中的一条金项链,并戴着走向靠近门那边的戒指柜台。”小王告诉记者,看样子男子很喜欢这条金项链,“他说还想要个金戒指。”

当时店里没有其他顾客,店员小刘走到戒指柜台后,给男子拿出了一枚金戒指。

在此过程中,男子的右手始终放在夹克口袋中。

试戴项链戒指

右手始终揣着

随后的监控录像显示,男子在店员小刘介绍下,开始试戴金戒指。

12时5分左右,男子似乎对挑选的金项链和金戒

指比较满意,店员便帮他摘下金项链,开始拿出单子填写。男子则站在柜台外,把玩着金戒指,并四处张望。

之后,男子又拿起柜台上的金项链在左手中掂量,右手则揣在口袋里。

一分钟后,男子转身看看身后,确定无人后,右手迅速掏出一个小瓶,此时店员小刘仍在埋头填单子,并未看到男子这一动作。

随后,男子猛地按了一下瓶子,一股白色气体喷向小刘面部。男子抓起金项链,转身向店外跑去,小刘则捂住面部,显得很痛苦。

点了眼药水后

店员幸无大碍

“她(小刘)被喷了辣椒水之后,眼睛根本就睁不开,当时也说不出话来。”

同在店里的店员小王,看到情况不好马上呼喊,此时小刘已经倒地不起。

“也就几秒钟的事吧,等我们反应过来追出去,已经看不到人了。”小王说,由于戒指柜台就在店门边,而该店又处于商场南门附近,当她和商场保安追出门的时候,男子早已不见踪影。

“太可气了,这不是明目张胆的抢劫吗?”金店负责人付女士表示,被抢走的项链重28克,是店里最大的项链,加上戒指的重量,按照目前金价估算,此次损失总价值在1.8万元以上。

据了解,受伤店员小刘随后被送往医院,“点了点眼药水,没什么大碍了。”付女士介绍。

目前,金店已就此事报案。



监控显示,男子迅速掏出瓶子,喷出白色雾状气体,店员面部“中招”。 本报记者 刘志浩 翻拍

收废品小贩被杀害并弃尸郊外农田

一束灯光揪出杀人嫌犯

本报记者 杜洪雷

农田里惊现一男尸

10月29日中午,家住历城仲宫二仙村的张老汉来到自己位于二仙小学附近的农田里干活,结果发现地头倒着一个人,上半身盖着草。张老汉立即拨打110报了警。

辖区的仲宫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发现这是一具男尸。历城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尸体手脚都被红色绳子捆绑着。民警在尸体身上发现一些小纸条,上面写着废品多少钱一斤等字样。

民警立即将尸源信息挂到内部网络上,一小时后就有了消息。原来,市中公安分局十六里河派出所辖区一名收废品的男子已经失踪两天,其特征与男尸一致。死者陈某51岁,暂住在十六里河西河村,常年在河西村附近以收废品为生。

监控锁定可疑车辆

通过走访调查,民警从

只因在废品价格上起争议,刚刚刑满释放的马某竟然将收废品的陈某残忍地勒死,并弃尸郊外的农田。近日,历城警方以抛尸现场监控中的一束灯光作为突破口,最终将马某抓获。

西河村一村民口中得知,10月27日下午5时许,陈某曾来到他家中收过废品,之后就再也没有见过陈某。因为陈某收废品的范围通常就在西河村附近,专案组就重点围绕该村展开调查走访,很快就发现了陈某的三轮车。

与此同时,录像组的民警在观看了大量的视频监控后,发现了一束可疑的灯光。历城刑警一中队教导员王涛在观看二仙小学的监控时,发现10月29日零时54分至56分有一束可疑的车辆灯光出现。“这条道路非常狭窄,深夜很少有车经过,所以我们怀疑这辆车就是嫌疑人抛尸所用的车。”

“从西河村到抛尸现场大约是11公里,开车需要20分钟左右。”专案组调取这一时段沿途的多个监控进行分析,最终发现鲁A6××5P的灰色吉利轿车分别于10月

29日零时39分由北向南行驶,1时18分由南往北行驶,车中一人放下遮阳板掩盖面部,形迹可疑。

楼内擒住杀人嫌犯

民警随即围绕着这辆可疑车辆进行调查,发现车主并非案发当天的那名驾驶员。11月1日上午8时,专案组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通报车辆情况请求协助堵截该车。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动员部署各警种巡逻力量注意发现拦截。1日下午5时15分,正在经二纬二路口值守的市中交警大队民警发现该车,果断采取限行措施将其控制在车流中。随后,警方迅速上前将嫌疑车辆扣留并将车上3名驾乘人员控制移交专案组。

民警对该车勘查发现,

车辆后备箱处发现微量血迹。通过对3名车上人员的审查,民警获悉,暂住在十六里河西河村一个名叫“华子”的人曾于10月28日晚借过此车,“华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为及时抓获“华子”,防止其外逃,专案组在市公安局有关警种的支持协助下,迅速锁定“华子”藏匿在经六纬二附近某大厦内,最终在大厦24层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查,民警查明“华子”姓马,今年35岁,暂住在十六里河西河村,1993年曾因抢劫被判死缓,2010年假释出狱。10月27日下午5时许,在马某暂住地,马某与陈某因废品收购价格发生争执,一气之下用一根铁管将陈某打晕,再用家中电线将陈某勒死,后将陈某双手用一根红绳反绑,将尸体存放家中。

10月29日凌晨1时许,马某用借来的鲁A6××5P的轿车将陈某尸体丢弃在仲宫镇二仙村南。至此,此重大杀人抛尸案宣布告破。目前,马某已被刑事拘留。

无证驾驶套牌车 交通违法被拍201次



交通违法记录整整打了6页。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本报11月11日讯(记者

王倩) 这辆奥迪车真够牛的!不仅车牌是套来的,女司机还是无证驾驶,更让民警惊讶的是,该车竟然有201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168条是占用公交车道。其中168条是占用公交车道,其它交通违法行为还包括闯红灯、超速、违反禁行标志等。

“拦截一辆银灰色奥迪车,此车涉嫌套用其它车辆号牌,车号为鲁O035××。”10日下午3时左右,在六里山路口执勤的民警接到指挥中心的指令,此时嫌疑车辆已经行驶至六里山路口南口,被一名民警上前拦住。

民警要求驾驶员郑某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但郑某拒绝出示相关证件。在民警向其声明不配合工作将用拖车进行处理时,郑某这才交出钥匙。郑某并不回答交警的其他问题,承认自己没有驾驶证后,便拿起手机打电话。

民警查询发现,挂鲁O035××牌照的是一辆黑色奥迪,并不是郑某所驾驶的银灰色的。在对郑某进一步检查时,民警发现郑某的确没有驾驶证,而且鲁O035××车辆有201条交通违法记录,经过比对,均是银灰色奥迪所为。其中168条是占用公交车道,其它交通违法行为还包括闯红灯、超速、违反禁行标志等。

民警打印出这辆车的交通违法记录,201条记录整整打了6页A4纸,第一条违章信息的时间显示为2008年12月18日。据郑某介绍,这车牌是她买来的,一直挂在车上使用。

根据统计,201次交通违法行为的罚款超过两万元。郑某因无证驾驶、套用其它车辆牌照被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金3000元。

11日上午,记者在济南市公安局见到了郑某。说到201条交通违法记录,她承认自己存在侥幸心理,没想到会被查。

“恐吓电话”接连至 说来说去都是为骗钱

本报11月11日讯(见习记者

娄士强) “最怕家里人担心,天晚一些就不敢单独出门了。”家住铁路宿舍的郑先生遇到了烦心事,最近几天不断接到来自陌生号码的恐吓电话。

6日中午12时左右,郑先生接到了一个陌生电话,电话那头的人自称“马龙”。对方东北口音,一通话就說出了郑先生的名字。对方在电话里告诉郑先生,由于郑先生“办事不讲究”,得罪了人,有人愿意出1万元钱“教训教训你”,自己的5个兄弟现在已经到了济南。

话锋一转,“马龙”又提出,他和郑先生素不相识,也没有深仇大恨,而自己的兄弟到济南一趟已经花费了不少钱,如果郑先生愿意

付1万元钱,整个事情就算有了了结。

没等“马龙”说完,郑先生就挂了电话,不料,9日和11日,郑先生又接到了几个内容相同的电话。

几个手机号都是133666开头,经过查询得知,全都是北京的号码。郑先生平时跟北京方面没有什么联系,他怀疑是多次在网上购物暴露了自己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记者通过郑先生联系到了堤口路派出所的一位民警。这位民警告诉记者,这些都是利用居民破财消灾的心理进行诈骗。居民在接到此类电话时应主动报警,对于对方的要求不予理睬,不给骗子得逞的机会。